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任

被　　告　曾裕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案號：113年度附民字第3088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293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7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尤筱雯為配偶關係，與訴外人黃順興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8時30分許，被告與黃順興、尤筱雯共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原告公司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，雙方約定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租期3天，至112年6月23日下午6時30分許止，由尤筱雯擔任保證人，被告並給付3日之租金。被告雖於租期屆至後表示要續租1天，惟並未支付續租租金，經原告要求還車，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擅自將系爭車輛之GPS拔除後，將該車侵占據為己有，屆期仍拒不返還，亦未支付任何續租租金。嗣經原告公司代表人甲○○於112年7月19日向警方報案後，始於112年8月4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汽車維修修理廠尋獲受損之上開車輛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：

1.租車費用67,500元：

2.營業損失10,500元

3.高速公路通行費487元

4.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4,736元

以上共計173,223元，惟原告僅於此範圍內求償15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扣款明細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修理費用證明書、統一發票、傳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91頁），而被告上開侵占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

頁），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請求自112年6月23日起至同年8月7日止共計45日之租金損失67,5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租金1,500元x45日＝67,500元）、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即112年8月7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共計7日之營業損失10,5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租金1,500元x7日＝10,500元）、高速公路通行費487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4,736元部分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。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94,736元，係包含零件63,256元、板金9,480元、烤漆7,000元、拆裝工資15,000元，有上開估價單可佐，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，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。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為106年1月出廠，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，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6年1月15日，而依卷內現有事證僅能推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8月4日尋獲前受損，故計算至112年8月4日，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6年7月，已逾耐用年數5年，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

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6,326元（計算式：63,256元x1/10＝6,3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板金9,480元、烤漆7,000元、拆裝工資15,000元，是以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7,806元（計算式：6,326元＋9,480元＋7,000元＋15,000元＝37,806元）。

㈢綜上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16,293元（計算式：67,500元＋10,500元＋487元＋37,806元＝116,293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29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原係免繳納裁判費；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損害費用，非屬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，經本院裁定原告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除此之外，本件訴訟繫屬期間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斟酌兩造之勝敗之情形，命被告負擔77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